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349號

原告 穆亭云
被告 君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柏君

訴訟代理人 江岳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1萬8,59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6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8,5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原告雖已繳納3,000元裁判費，但未據原告繳納完全，尚應補繳6,560元（計算式：9,560－3,000＝6,560）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本裁定主文第2項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